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09 号

申请人：天宁区某建材经营部。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高某。

申请人天宁区某建材经营部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 [2018]第 20235-2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该申请。

因情况复杂，行政复议决定已依法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前作出。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3 日